

## 2017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总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 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清远市本级2017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1.少列预算收入22,271.33万元	22,271.33	责令改正, 清缴入库	正在整改中。截至2018年10月底, 市财政局已清缴入库4,020.23万元。剩余未缴部分市财政局表示将加快与执收单位清算后入库。
	2.彩票发行业务费1,404.53万元未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404.53	责令改正, 清缴入库	已完成整改。市财政局已将2018年彩票发行业务费纳入预算管理, 并将非税专户2017年彩票发行业务费结余资金689.99万元缴入国库, 实行国库核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不完整, 未编报3家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涉及应缴国有资本收益104.38万元	104.38	责令改正, 上缴财政	正在整改中。市财政局已向未纳入预算编报的3家市属企业发出追缴2015年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 截至2018年10月底, 已全额追回市清源供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98.43万元, 市传媒有限公司和市卓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仍尚未上缴。
	4.未按规定编报预备费动用方案, 涉及预备费支出6,741.61万元	6,741.61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财政局表示今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 提前做好预备费的支出安排预案, 并严格依据程序报经批准后及时落实到具体单位的项目。
	5.超范围支出财政资金5.32亿元, 其中超范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支出4.13亿元、超范围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0.63亿元、超范围使用预备费0.56亿元	53,208.35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财政局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收支科目的使用范围, 进一步加强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预备费支出管理, 同时严格把控预备费支出中“处理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和“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的标准, 作细、作准预算安排。
	6.违规出借国库资金1.5亿元	15,000.00	责令改正, 收回借款	正在整改中。市财政局表示将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8〕63号、95号)精神, 按照合同约定在2018年12月31日收回清源水业公司财政借款8000万元和德晟集团公司7000万元财政借款。
阳山县人民政府2016年度财政决算	1.预算草案少编报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和政府性基金结余, 涉及金额2.22亿元	22,241.00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阳山县政府表示今后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对账, 提高预决算的准确性。
	2.未按规定将彩票公益金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阳山县政府在编制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时已将彩票公益金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纳入预算编制。
	3.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年中追加预算比例较高, 其中10个部门单位追加预算超年初预算3倍以上, 最高达30倍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阳山县政府表示今后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使县级有限的财政资金能用在刀刃上, 以便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

## 2017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总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阳山县人民政府2016年度 财政决算	4.编制部门预算支出未按规定细化到“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济分类科目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阳山县政府已要求各部门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时按规定细化经济分类科目，并按要求对部门预算进行公开。
	5.少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4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30亿元；多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亿元、少列政府性基金支出0.26亿元、少列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3亿元	51,300.00	责令改正，清缴入库	正在整改中。截至2018年10月底，阳山县已清缴入库13,286.82万元。同时该县表示对于那些实际需支付但又暂时未符合国库集中支付要求的暂列支出，下一步将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尽快完成项目报账，加快支出进度。
	6.以前年度虚减财政支出7.81亿元至今未清理	78,124.17	责令改正	正在整改中。阳山县表示就该县目前财力而言，可用财力增量难抵支出增量，下一步该县将牢固树立“节支也是增收”的观念和“过紧日子”的思想，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努力消化历年超支挂账。
	7.排污费收入147.64万元未按规定直缴国库	147.64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阳山县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排污费收入直缴国库。
	8.青莲镇、小江镇、县国土局未及时将非税收入上缴县财政，涉及金额1,641.12万元	1,641.12	责令改正，上缴财政	正在整改中。截至2018年10月底，小江镇已上缴县财政92.3万元、青莲镇已上缴县财政17.5万元。阳山县表示下一步将加紧催缴补充耕地款和耕地指标款等非税收入入库。
	9.阳山县兴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缴未缴国有资本收益100万元	100.00	责令改正，上缴财政	已完成整改。阳山县已将应收未收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00万元上缴国库。
	10.超范围使用预备费3,600万元	3,600.00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阳山县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将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或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在预算周转金未达规定额度情况下违规将其全额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涉及金额5,410万元	5,410.00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阳山县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使用预算周转金，充分发挥预算周转金的财政“蓄水池”功能。
	12.违规实行部门经费安排与非税收入挂钩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阳山县在编制2016年预算时已推行零基预算法，非税收入执罚、执收部门已实行收支脱钩。
	13.违规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181.61万元	1,181.61	责令追回	正在整改中。阳山县表示已对违规减免项目发出追缴通知书进行催收。

## 2017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总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阳山县人民政府2016年度 财政决算	14.未按规定制定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办法		责令改正	正在整改中。阳山县表示下一步将按规定制定阳山县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办法。
	15.未按规定清理财政存量资金，涉及金额1.70亿元	17,043.78	责令改正	正在整改中。阳山县表示下一步将把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做细做实，对列入存量资金范围的按规定及时清理统筹使用。
中共佛冈县龙山镇党委书记黄方洪同志、镇长梁艳文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1.收取租金、承包款572.30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	572.30	责令上缴	已完成整改。佛冈县龙山镇政府已于2017年12月5日将未缴收入572.3万元全额上缴县财政。
	2.虚列支出套取资金29.37万元	29.37	移送处理	该问题已移送中共佛冈县纪律委员会处理。
	3.镇政府未经集体研究决策，违规出借征地经费244.70万元	244.70	移送处理	该问题已移送中共佛冈县纪律委员会处理。
	4.处置两项资产未履行报批手续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佛冈县龙山镇政府已制定和完善了《龙山镇党政班子重大决策制度》和《龙山镇财务管理制度》，并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和相关管理制度，杜绝此类错误的发生。
	5.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5,643.54	责令整改	已完成整改。佛冈县龙山镇政府已组织财政所及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核查，并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已补登固定资产账（房屋和土地）5,643.54万元。
	6.拆分工程规避招投标手续，涉及金额78.74万元	78.74	移送处理	已移送中共佛冈县纪律委员会处理。
	7.工程建设未履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佛冈县龙山镇政府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建设基本程序。
	8.部分工程结算造价未经审核，涉及金额340.25万元	340.25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佛冈县龙山镇政府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堵塞漏洞。
	9.公路养护工程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21.74万元	21.74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佛冈县龙山镇政府已中止原合同，公路养护工作已移交村委会负责。

## 2017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总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中共连南县寨岗镇原党委书记黄火兴同志、原镇长马海荣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非税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共1,215.98万元	1,215.98	责令上缴	正在整改。截至2018年10月底。连南县寨岗镇已上缴非税收入903万元，剩余312.98万元表示将于2018年12月底前缴清。
	2.违规使用现金638.1万元	638.10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连南县寨岗镇政府表示已要求镇属各部门和企业今后将严格按照制定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办法进行收支。
	3.发包村级公共服务站工程未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涉及金额47.6万元	47.60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连南县寨岗镇政府表示已责令相关部门今后必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加强会议记录等制度执行力度。
	4.违规发放津补贴35.67万元	35.67	责令追回	正在整改。连南县寨岗镇政府已收回发放的津贴26.31万元，对于尚未收回的9.36万元将加大收回力度，并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津补贴发放要求，规范津补贴发放。
	5.无公函接待支出26.65万元	26.65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连南县寨岗镇政府表示今后将加强对公务接待的管理，已责令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公务接待制度和标准。
	6.未执行政府集中采购规定20.05万元	20.05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连南县寨岗镇政府已责令相关部门今后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和招标程序，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要求使用资金。
中共连山县永和镇原党委书记李伟平同志、原镇长韦江源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政府非税收入11.46万元，未能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11.46	责令上缴	已完成整改。连山县永和镇政府于2017年12月已将政府非税收入11.46万元上缴县财政专户。
	2.无公函接待支出9.12万元	9.12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阳山县永和镇政府于2018年1月制定了《永和镇公务接待制度》，对公务接待范围、标准、经费结算、接待纪律等进行规定。
	3.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未登记入账16.15万元	16.15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连山县永和镇政府成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登记小组，对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购置的办公设备录入固定资产卡片，并补充登记固定资产账。
	4.未执行政府采购7.35万元	7.35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连山县永和镇政府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对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流程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对零碎的办公用品采购，实行定点采购。

## 2017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总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中共连州市三水乡党委书记冯郁娴同志、乡长赵神兴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1.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48.02万元	48.02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连州市三水乡政府已召开乡、村、合作社三级财务培训会议，明确规范了现金使用范围，并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现金。
	2.无公函接待支出3.18万元	3.18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连州市三水乡政府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做好接待审批控制工作。
	3.固定资产37.39万元未及时入账	37.39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连州市三水乡政府已于2018年1月补登固定资产账37.39万元。
	4.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20.46万元	20.46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连州市三水乡政府表示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规范审批程序。
中共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党委书记雷焕坤同志、镇长邱劲刚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非税收入1,102.50万元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102.50	责令上缴	已完成整改。清城区源潭镇政府已于2017年11月23日前将未缴非税收入1,102.5万元上缴区财政。
	2.公务接待超预算30.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18.48万元	48.91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清城区源潭镇政府表示今后务必将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控制指标内。
	3.无公函接待支出24.88万元	24.88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清城区源潭镇政府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对今后所有的公务接待工作，必须有派出单位公函或介绍信才予以接待，杜绝无公务接待函的公款接待现象，严格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
	4.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1,601.84万元	1,601.84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清城区源潭镇政府已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补记入账1,601.84万元，确保国有资产真实完整。
	5.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清城区源潭镇政府表示今后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和招标，并执行环评审批，工程预算全部通过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 2017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总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党委书记温俭良同志、原镇长郑小云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1.公务接待费超预算24.47万元	24.47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清新区三坑镇于2018年1月16日重新修订了《三坑镇内务管理制度》，明确要求严格执行预算，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2.违规在其他科目中列支接待费支出7.7万元	7.70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清新区三坑镇于2018年1月16日重新修订了《三坑镇内务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压缩业务招待开支，严禁在其他科目中列支接待费等。	
	3.部分工程预（结）算造价未经审核，涉及合同金额489.82万元	489.82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清新区三坑镇表示已组织相关人员重新学习工程造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并强调今后会严格要求新开工项目执行送审制度，做好监管工作。	
中共英德市大洞镇原党委书记陈秀兴同志、原镇长林伟建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骗取“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232.76万元	232.76	移送处理	该问题已移送英德市纪委处理。	
	2.挪用双鱼潭移民乡村道路工程项目资金18.63万元	18.63	移送处理	该问题已移送英德市纪委处理。	
	3.部分公务接待无公函和接待清单，涉及金额3.79万元	3.79	责令纠正	已完成整改。英德市大洞镇已修改《大洞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务接待需凭函接待。	
	4.镇政府存在账外资产，涉及金额99万元	99.00	责令纠正	该问题已移送英德市纪委处理。	
	5.办公楼装修工程未按规定招投标，涉及金额462.81万元	462.81	移送处理	该问题已移送英德市纪委处理。	
	6.镇政府办公楼后续装修存在“三边”工程违规建设			移送处理	该问题已移送英德市纪委处理。
	7.镇政府办公楼装修项目超概算277.39万元	277.39		移送处理	该问题已移送英德市纪委处理。
	8.工程项目结算没有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审核定案结算，涉及金额489.65万元	489.65		责令纠正	承诺今后整改。英德市大洞镇表示今后凡是涉及到有关投资项目的，均会按照有关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 2017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总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中共英德市大洞镇原党委书记陈秀兴同志、原镇长林伟建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9.镇政府办公楼后续装修工程仍发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施工，涉及工程金额462.81万元	462.81	移送处理	该问题已移送英德市纪委处理。
	10.镇环卫作业项目外包没有执行政府采购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英德市大洞镇表示待合约期满后，将按政府采购程序重新聘请环卫公司。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1.改变预算支出用途，涉及金额36.52万元，其中在专项经费中列支公用支出36.30万元，在公用经费中列支工会费用0.22万元	36.52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科技局表示今后将准确把握支出用途，杜绝出现随意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情况。
	2.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190,000元	19.00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科技局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目录规定的事项按程序申请报批采购。
清远市旅游局2017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1.编制部门预算时未按规定将上年结余资金820,550.25元纳入预算管理	82.06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旅游局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表编制部门预算。
	2.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单位基本户转拨资金53,924.00元	5.39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旅游局表示今后将加强对零余额账户资金的管理，严格按规划拨资金。
	3.购买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物品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16,958.00元	1.70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旅游局表示今后将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学习，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清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版权局）2017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基本支出超预算238.26万元、项目支出超预算76.67万元	314.93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文广新局表示今后将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坚决杜绝超预算支出现象。
	2.未按规定将捐赠收入上缴市财政，涉及金额143.50万元	143.50	责令上缴	已完成整改。市体育局已于2018年4月19日前将捐赠收入143.5万元全额上缴财政专户。
	3.在其他科目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共22.86万元	22.86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文广新局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支各项支出。

## 2017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总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2018年(第一季)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1.市本级和8个县(市、区)未制定土地竞拍资金审查制度,不利于对购地资金来源的监管		责令改正	正在整改中。市国土资源局表示拟建议将土地竞拍资金审查制度纳入省自然资源厅正在研究制定的《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待省自然资源厅正式印发出台后再相应制定我市相关制度。
	2.佛冈县未按市政府要求出台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未及时拨付3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项资金534万元,影响“降成本”行动计划的落实	534.00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佛冈县政府于2018年10月出台了《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实体经济新十条”的通知》,明确了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分工。截至2018年10月底,佛冈县财政局已将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项资金534万元拨付到位。
	3.连南县、佛冈县未能按计划完成2017年住宅用地供应量任务,其中连南县比计划少完成4.02公顷(完成率为0%)、佛冈县比计划少完成33.06公顷(完成率为0.6%)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连南县表示今后在制定住宅用地供应量任务前会先排查可供地以及可报批地块,合理制定任务;佛冈县已制定了《佛冈县加快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并表示将加快推进征地,消除供应障碍。
	4.连南县未按调整后标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造成多收110户纳税人31.02万元	31.02	责令改正	正在整改。截至2018年10月底,连南县已向104户纳税人办理了退税业务,涉及退税总额29.42万元。对尚未办理退税的9户纳税人,该县表示税务局将继续采取多种方式催促纳税人办理。
2018年(第二季)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	1.不动产登记与企业开办登记耗时较长,交易营商环境不够优化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我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新系统已在试运行中;企业开办一窗受理系统已接入广东政府服务网,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3.5个工作日。
	2.社会投资报建项目的审批环节多、涉及部门多,便民程度不高		责令改正	正在整改中。市住建局表示通过对图审机构的业务流程和服务时限开展自查自纠,一些图审机构实行了网上申报审图资料,极大的缩短了审图时效,下一步将全面推行联合审图。
	3.住建、人防部门违规向建设单位转嫁施工图审查费,涉及金额3,904.15万元	3,904.15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市发改局印发了《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施工图审查费等建设项目收费问题的通知》,明确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 2017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总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2017年（第三季）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	1.市、县级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共75,648万元未落实到位，截至2017年12月底，上述配套资金仍未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	75,648.00	责令出台方案，落实配套资金	正在整改。市政府于2018年3月30日出台了《清远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方案》（清府办〔2018〕16号），按方案要求资金于2018-2019年分两年配套。截至2018年10月底，市财政已下拨项目资金3027万元；清城区、英德市连山县已落实县级配套资金；清新区、连州市、佛冈县、阳山县和连南县暂未落实县级配套资金。
	2.3家公立医院（阳山县人民医院、连州市人民医院、英德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未能按期开工，涉及项目投资4.79亿元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其中阳山县人民医院项目门诊大楼装修工程于2018年5月25日开工且现已竣工，外科大楼工程已于2018年9月26日开工；连州市人民医院项目于2018年9月22日开工，目前正在进行桩基础施工；英德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升级项目已于2018年9月29日开工。
	3.佛冈县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工程项目变更建设单位后未按规定重新申请施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佛冈县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已于2018年8月11日取得新的施工许可证。
农合机构（清远农商行、清新农信联社）风险和改革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1.清新农信联社存在以非自有资金入股成为股东的违规现象，涉及股本金额6,103.24万元	6,103.24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清新农商银行（原清新农信联社）已督促该股东结清用于入股的非自有资金，并表示今后将加强对股东入股资金来源的审核，至少上查两手，以确保股东以自有资金入股且来源合法。
	2.清远农商行对质押股权超过50%的股东未按规定限制其股东大会表决权，涉及股东9名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清远农商银行已修订出台了《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版）》，其中明确了对于股权质押超比例的股东，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的规定。
	3.清远农商行违规以自身股权变相在本行质押作担保并取得贷款，涉及股东1名、贷款金额1,500万元	1,500.00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该笔贷款已于2018年9月16日结清。
	4.恒豪集团（含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违规参股2家以上农合机构并成为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涉及清远农商行等4家农合机构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截至2018年10月底，恒豪集团（含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已符合“两参一控”的股权管理规定。
	5.清远农商行存在2个分支机构向同一借款人（含关联方）放款的违规行为，涉及贷款总额13.84亿元	138,440.00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清远农商行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贷款通则》对借款人的限制要求，加强对借款人的管理，避免出现“不同分支机构向同一借款人放款”的违规行为。
	6.清新农信联社违规向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企业发放贷款共19.17亿元	191,700.00	责令改正	正在整改中。清新农商银行（原清新农信联社）表示将对“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一直实行逐步压缩退出政策，截至2018年10月底，上述行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3,988万元。

## 2017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总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清远市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1.英德市、连南县挤占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04亿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城乡医疗保险本级配套等支出	10,400.00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英德市、连南县财政局分别于2018年3月、2018年6月底前全额归垫挤占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2.市本级和3个县区（清新区、清城区、佛冈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2.17亿元未及时使用，至2017年底已闲置超1年	21,699.20	责令改正	正在整改中。清城区已于2018年2月将保障性安居工程闲置资金3,242.8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清新区已安排使用闲置资金477.72万元，剩余资金1,061.39万元计划用于公租房的工程结算款、管理维护费和租赁补贴等；高新区表示拟加快棚改项目货币化安置进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闲置资金10,216.79万元；佛冈县表示正在谋划公租房的建设计划，确保提高闲置资金4,201.22万元的使用效率；市本级闲置资金2,499.28万元为历年公积金增值收益计提和公租房租金收入，由于近年市本级无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工程，也无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只有少量管理费用支出，因此该资金每年的支出较少，导致结余较多，短期难以支出完毕。
	3.8个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未及时验收导致资金拨付率偏低，其中清新区、连州市、佛冈县等5个县（市、区）拨付率为零		责令改正	正在整改中。由于近年来清远市区的房价上涨过快，涨幅较大，而货币化安置补贴标准偏低，造成棚改户不接受货币化安置，项目无法推进，资金也无法支付。下一步，将根据清远市政府调整的货币化安置标准加快棚改项目货币化安置进度，依法依规及时拨付资金。
	4.连山县未按规定足额拨付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县级配套资金，涉及金额95.25万元	95.25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连山县住建局表示经县政府同意，截至2018年3月21日，已按相关规定和标准把县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95.25万元拨付到户。
	5.清城区、清新区未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和分账核算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清城区、清新区财政局2018年已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进行分项、分明细核算。
	6.凤凰村民安置区项目招标文件中存在违规要求投标人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和未按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的问题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市住建局已出台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并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和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执行。
	7.有2个项目（凤凰村民安置区、阳山县城南江滨片棚户区改造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就开工建设等问题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市代建局已要求监理单位按照之前进度款审核内容重新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将监理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函告了市住建局，市住建局也已约谈监理单位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并作出诚信扣分处理。
	8.佛冈县2户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面积未达人均13m <sup>2</sup> 的标准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目前佛冈县（水头镇、龙山镇）2户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面积已达人均最低居住面积13平方米的标准。

## 2017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总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清远市2017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9.市本级和7个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导致191户不符合住房保障对象家庭领取货币补贴6.29万元、享受安居住房147套，3户住房保障对象违规重复申领住房保障待遇（0.17万元），20户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不符合申报条件	6.46	责令追回、清退	正在整改中。清城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已向不符合住房保障对象家庭191户追回违规领取的租赁补助资金6.46万元；市本级、清新区、连州市、连南县、阳山县共已清退不符合申请入住公租房条件的住户116户，剩余31套将继续加大力度清退；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南县已取消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申报条件的18户对象的补助资格，其余2户经核查为符合农村危房改造申报条件对象。
	10.阳山县违规向31户拆迁安置人员分配保障性住房		责令改正	正在整改中。阳山县住建局已专题请示了县政府，建议将31户拆迁户统一安置到松荣路“花果山”五幢直管公房居住。阳山县政府计划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11.佛冈县1户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涉嫌以虚假资料骗取保障待遇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佛冈县已按有关规定将该户剔除出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名单，取消其补助对象资格。
清远市2017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	1.脱贫标准把握不准或未按规范验收，将仍居住在C/D级危房、未有医疗保障和安全饮水等7342名（5861户）贫困人口认定为脱贫		责令整改	已完成整改。一是市住建局联合市扶贫办于2017年12月下发了《关于要求2016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清建〔2017〕297号），要求各县（市、区）对5292户（共6769人）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2016年贫困户进行危房改造，并限期完成。截至2018年10月底，据住建部门统计，有956户因名单重复或已死亡或已有安全住房等原因，不需要解决安全住房问题；有42户已经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安全住房问题；需要通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解决安全住房的贫困户有4294户，现已经全部竣工。二是清城区、清新区等7个县（市、区）已为符合条件的546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落实参保缴费；有10名原符合条件者因死亡或服刑等原因，不需要落实参保缴费。三是阳山县已对8户局部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重新修缮，解决了1户存在饮用水安全问题；佛冈县对1户不符合条件的已作终止帮扶处理，已落实安全住房保障2户，已纳入政策兜底1户。
	2.2238名低保、五保贫困人口在被认定为预脱贫后即“脱政策”，未继续纳入农村低五保		责令整改	已完成整改。截至2018年10月底，已纳入低保111人，已纳入五保33人，已纳入孤儿5人，已纳入基本生活保障金范围604人，已转为劳动能力对象帮扶352人，已作自然减少或终止帮扶范围1131人，有1人拟于2019年1月纳入低保，有1人因反馈信息有误无法核实。

## 2017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总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清远市2017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	3.贫困户子女惠民资助政策落实不精准，89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未按规定享受生活费补助31.5万元，298名终止帮扶的贫困户子女仍领取教育补助75.9万元	107.40	责令整改	正在整改中。截至2018年10月底，89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的生活费补助31.5万元已全额发放；已追回81名终止帮扶的贫困户子女领取的教育补助共19.4万元。
	4.市本级和3个县（连南、连山、阳山）未按规定落实危房改造和教育补助配套资金，涉及金额1,199.94万元	1,199.94	责令整改	已完成整改。市本级和3个县（连南、连山、阳山）已落实危房改造和教育补助配套资金共1199.94万元。
	5.市本级和6个县市区（清新、英德、连州、佛冈、连山、阳山）未在规定时间内拨付18项扶贫资金，涉及金额3,264.34万元	3,264.34	责令整改	正在整改中。截至2018年10月底，已拨付使用2744.11万元，由财政收回统筹313.23万元，被广东省财政厅追减57万元，剩余150万元正在整改中（涉及阳山县民族地区扶贫开发贷款贴息资金50万元和连州市2016年度民族地区扶贫开发贷款贴息资金100万元）
	6.5个县市（英德、连州、佛冈、连山、阳山）21项扶贫资金闲置未用，其中上级扶贫专项资金1,012.67万元、以前年度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320.53万元	1,333.20	责令整改	已完成整改。截至2018年10月底，已拨付使用1290.7万元，由财政统筹收回42.5万元。
	7.阳山县兴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将扶贫贷款资金7,435万元出借给企业和个人，用于非扶贫项目支出	7,435.00	责令整改	已完成整改。阳山县兴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全额收回违规出借资金7,435万元。
	8.佛冈县3个省定贫困村以入股电站的名义违规出借扶贫资金208万元	208.00	责令整改	已完成整改。佛冈县石角镇二七村、小梅村、石铺村与电站业主协商已解除协议，违规出借资金208万元已原途收回。
	9.佛冈县、阳山县扶贫济困日捐赠款存在返拨现象，涉及金额198.99万元	198.99	责令整改	已完成整改。佛冈县民政局和扶贫办于2017年10月联合印发了《关于申请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款的通知》（佛民〔2017〕35号），明确规定由挂扶村直接向扶贫办和慈善会提出申请，扶贫资金由慈善会直接划付到挂扶村指定账户，以此避免反拨现象；阳山县慈善会于2018年5月2日出台了《阳山县慈善会关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产管理费意见》，规范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产的拨付办法，从2018年度起按新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从而杜绝资金返拨现象。

## 2017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总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清远市2017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	10.阳山县3个种养殖类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未发挥效益，涉及资金36.94万元，已形成损失浪费18.51万元	36.94	责令整改	已完成整改。一是鱼水村项目，截至2018年4月底，果园销售总额已达1.49万元。二是元江村项目，截至2018年2月底，种植收入约4万。通过合作社进行农产品采购销售，所得差价利润5.2万元划归村委会集体收入，用于村集体基础建设和党建工作；三是石坳日顺种养专业合作社项目，截至2018年2月底，种养总收入约3.8万，存栏肉鸡50只，鸭40只，价值约1万元。所得差价利润3.43万元划归村委会集体收入，用于村集体基础建设和党建工作。
	11.佛冈县、阳山县832个省定贫困村村容村貌整治工作进度缓慢，截至2017年9月底完成率分别为4%和20.66%		责令整改	已完成整改。截至2018年8月底，阳山县、佛冈县共832个省定贫困村已全部完成村容村貌“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
	12.佛冈县新农村建设整治规划编制工作进度缓慢，截至2017年9月底，198个自然村中整治规划完成率为4.5%、建设规划编制完成率为0%		责令整改	已整改到位。佛冈县19条示范行政村，共198个自然村，已完成整治规划198个，完成率100%；建设规划编制行政村19个，完成率100%。
2016至2017年清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务收支审计	1.2016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的调整未按规定报同级政府审批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财政局、市社保局表示今后将加强管理，如需调整社保基金预算将按规定及时上报市政府，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的批复执行。
	2.未按规定及时拨付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涉及金额1.94亿元	19,400.00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财政局表示今后将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尽快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补助资金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清城区违规减免保费的滞纳金和利息，造成少收402人保费共计510.52万元	510.52	责令追回	正在整改。市社保局城区直属分局针对该问题向清城区委办建议该402名村（社区）“两委”干部已补缴的养老保险费不做退费处理，以减少对参保人及各镇街的工作影响，由清城区财政局一次性转账至养老保险基金专户。现清城区委办正在对该笔资金的支出走相应程序。
	4.市本级和3个县区（清城、佛冈、连南）违规为不符合补缴资格或补缴时段的252人办理养老保险补缴业务，涉及保费694.95万元	694.95	责令退回	已完成整改。涉及办理补缴业务的社保局已按原渠道退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计划在2018年12月底前通过仲裁、法院审判等法律途径，重新认定去产能企业252名职工劳动关系、养老保险补缴月份、补缴年限等，按照依法依规认定结果，重新补缴职工社保，依法追回不应发或多发的职工经济补偿金。

## 2017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总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2016至2017年清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务收支审计	5.清新区、连山县向5名已死亡人员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共计1.51万元	1.51	责令追回	正在整改。截至2018年10月底，市社保局已追回1.5万元，剩余0.01万元因无法联系参保人，待参保人办理认证时再做处理。
	6.连州市有1名参保人通过伪造证明材料的方式骗取养老保险基金，涉及金额0.65万元	0.65	责令追回	已完成整改。连州市社保局已取消李美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追回其申领的养老保险待遇总额1.76万元，退回所交保险费1.11万元。
北江东路工程跟踪审计	1.BT招标文件中投标担保金远超招投标法规定上限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住建局表示自2016年起，由该局代建的新开工项目已不再采用BT模式建设，并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清远市现行的相关法规执行。
	2.投标人数量不符合规定，仅1家投标人就评标定标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住建局表示自2016年起，由该局代建的新开工项目已不再采用BT模式建设，并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清远市现行的相关法规执行。
	3.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设计和监理发承包合同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市代建局表示目前已优化合同内部审批流程，减少了中标后合同审批的流程和时间，确保合同签订时间依法依规。
创兴东路（广清大道与凤翔南路连接线）建设工程结算审计	1.投标文件编制时间少于20日，不符合招投标法规定。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代建局表示今后将加强对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严格执行招投标法相关规定。
	2.招标控制价预算中个别材料价格出现小数点错误，造成偏差306,724.65元	30.67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代建局表示今后将加强评审人员的专业知识，定期进行培训交流，使评审人员能精准把握政策和评审标准。进一步规范评审操作规程，对每一个评审环节实行质量全程控制和评审质量终身负责。
	3.多计工程款387,958.25元	38.80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市代建局已按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共核减工程款387,958.25元。

## 2017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总表

审计项目或被审计单位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问题涉及金额 (万元)	处理意见	截至2018年10月底, 被审计单位落实情况
凤翔北路工程跟踪审计	1.BT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远超招标投标办法规定上限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住建局表示自2016年起, 由该局代建的新开工项目已不再采用BT模式建设, 并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清远市现行的相关法规执行。
	2.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就开工建设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代建局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监督管理, 保证代建项目严格按照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
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调查	1.西部一级公路项目投资进度缓慢		责令改正	正在整改中。由于该项目无法获取土地批复批文, 目前已基本搁置相关申报手续。市交通局表示将要求相关单位尽快完成报批手续, 现清新区政府已批复要求区国土分局加快完成用地审批, 完成报批手续后即可进行施工建设。
	2.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未能按合同完成		责令改正	正在整改中。其中龙湾一横路道路工程项目已于2017年11月份全部完工; 大箕路道路的工程项目因涉及调规、沾水补水用地报批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的推进, 清新区政府已批复要求区国土分局加快完成用地审批, 完成报批手续后即可进行施工建设。
清远水利枢纽库区防渗防护工程(清西围13+300-18+553段防渗墙项目)结算审计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 不符合招投标法规定。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水务局表示今后将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 熟悉相关规程规范, 严格执行招投标法相关规定。
	2.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监理发承包合同		责令改正	承诺今后整改。市水务局表示今后将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 熟悉相关规程规范, 严格执行招投标法相关规定。
	3.多计工程款531,938.58元	53.19	责令改正	已完成整改。市水务局已按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 共核减工程款531,938.58元。
清远市银盏温泉宾馆2016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1.应收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达7,330,106.95元	733.01	责令清理	正在整改中。市银盏宾馆已对应收账款733.01万元进行清理, 截至2018年10月底, 已作冲销处理681.98万元、坏账处理24.88万元, 剩余26.15万元计划将在改革中解决。